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 慧 芳

代 理 人 楊 淑 惠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慧芳自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一)查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合計已達新臺幣（下同）2,080,958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其為清理債務，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27至30頁），並有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為佐，可資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2,000元，並未領取任

01 何定期補助，提出收入切結書、民國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  
0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郵局存簿影本為證（見調解  
03 卷第37頁、本院卷第23至24、161至165頁），並有臺南市政  
04 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05 149至151頁）。此外，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6 查詢清單，亦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  
07 院認每月以12,000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屬  
08 合理適當。

09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11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12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13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16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  
17 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式：15,515元×1.2倍=18,618  
18 元）。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尚屬適  
19 當。是以債務人每月所得尚不足支出其必要生活費用，遑論  
20 清償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清算，應予准  
21 許。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3 動，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債  
24 務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  
25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又債務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7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清算，  
28 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  
29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1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賴葵樺